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14日至2026年07月13日止。

第 89525847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湖北灵珑星教育装备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街环湖中路东、柏环二路北怡清雅筑商业A、B地块1、2号办公楼及商业【幢】2号办公单元19层2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君瀚嘉信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货物展出；市场营销研究；市场营销；市场营销服务；活动营销；人员招收；复印服务；绘制账单、账目报表；销售账目管理